

「強暴」手則

林豁

當妳被一個男人強暴的時候，妳應該感到憤怒，因為他未經妳的同意隨意進出妳的身體。千萬不要覺得羞恥，並不是每個女人都具有同樣的魅力。妳應該知道，為了滿足性慾，他必須承擔許多風險，包括：坐牢、性病、仙人跳、被閹、甚至被殺。男人是很奇怪的動物，為了義氣、面子、位子、金錢、或是領袖及主義之類的東西，他們也會冒著生命的危險去幹一些很奇怪的事。

當妳一再被同一個男人強暴的時候，妳憤怒的權力會慢慢消失。除非妳完全被控制、禁錮，或是為了某種崇高而利他的目的：比如兩國之間的戰爭與和平、比如一群人的生存與死亡。否則，妳就是病態或是軟弱無能。果真如此，妳應該覺得悲哀，但無須愧疚。真正可恥的，仍是那個強暴者。

1993年歲末寫於 台北
(本文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)
(檔名：940110b.doc)